

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

2022年3月
日中经济协会事务局

本建议是基于2021年11月面向日中经济协会赞助会员实施的“有关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事项问卷调查”，汇集了对于优化中国营商环境提出的要求事项，作为向商务部及中国国务院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等相关机构的建议进行了汇总。日中经济协会希望通过与商务部更进一步的务实交流与互动，为持续性优化中国营商环境，深化和扩大新的日中营商的全球伙伴关系做出贡献。

《建议的重点》

1. 更加放宽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简化行政手续, 提高透明性

期待中国市场更加开放, 避免由于地方政府等突然发出的不合理的行政命令等影响企业经营稳定性, 确保公平性, 透明性, 一贯性, 可预见性, 构建与国际社会高度亲和的营商环境。通过采用负面清单制度, 放宽各种制约, 发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 外资准入的障碍确实有所放宽, 但是在一些产业还存在着限制措施。在个别产业, 虽然负面清单中没有限制, 但是由于其他相关法令的规定, 使外资准入实质上受到限制的情况有所存在。期待进一步放宽限制, 实现与国民同等的待遇。(详见6~7页)

2.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由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 推动了管理制度的稳定构筑及强化的进展。期待制度的进一步周知及完善运用, 同时希望进一步公开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审判及法院判决的审理内容等, 确保透明性, 使制度得到更加确实的实施。(详见10~11页)

3. 安全保障法律制度·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希望《出口管制法(2020年12月实施)》, 《反外国制裁法(2021年6月实施)》等不妨碍中国的外资企业正常的商务活动, 确保与国际框架的整合, 并且希望尽早公开明确的指针, 确切进行具有透明性的运用。(详见11~12页)

4. COVID-19 疫情相关问题/日中之间的往来

希望对于重启人与物的往来(商务往来及长居人员往来), 放宽基于科学依据的隔离期间, 发放签证及入境所需的资料手续加以改善。(详见15页)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目 录

对于 2020 年度建议的回顾	3
1. 更加放宽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简化行政手续, 提高透明性	6
2. 放宽个别产业的限制	7
3.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10
4. 安全保障法律制度·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11
5. 应对环境要求	12
6. 贸易·关税·通关·多边协定	13
7. 财务·税制·税务·会计	14
8. 改善外籍人员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14
9. COVID-19 疫情相关问题/日中之间的往来相关问题.....	15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对于 2020 年度建议的回顾

自 2021 年 3 月日中经济协会发表了《为优化中国营商环境的建议》之后，到目前为止其内容中下述领域的部分建议已得到改善，对此予以评价。

——到目前为止已得到改善的主要内容——

1. 进一步放宽对于外资企业的限制, 简化行政手续, 提高透明性

1) 放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 活动的限制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1 年版)》的限制项目从 33 项减少到 31 项。《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1 年版)》从 30 项减少到 27 项。
- 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中, 汽车制造领域取消了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及同一家外商企业在国内只能建立两家生产同类汽车产品的合资企业的限制。另外, 在广播电视设备的制造领域取消了外商生产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备及关键件的限制。
- 《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1 年版)》取消了制造业的项目, 同时发表了放宽服务业外资准入的方针。在市场调查领域, 除了广播·电视收听, 收视调查以外, 取消了外资企业准入的限制。并且在社会调查领域, 只要中方的持股比率在 67%以上及法人代表是中国国籍, 允许外资企业从事调查事业。对于各领域的市场开放及内外差距的缩小表示欢迎。
- 对于海南岛自由贸易港, 上海及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 粤港澳大湾区等活跃的区域战略予以评价。
- 与营商环境相关的法令及制约在持续性的不断完善, 法治体制在不断加强, 对此予以评价。

2) 确保公平性·透明性·一贯性

- 修改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并将出台《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 2021 年 10 月, 财政部发表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 号), 明确规定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平等对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内外资企业。

- 近年来在制定国家或产业政策(根据相关法规制定法令实施细则等)时,中国政府逐步趋向于开放的姿势。例如对于公开征求意见时提出的建议中的部分内容予以认真考虑等。对于这种积极听取外资企业意见的姿势予以评价。
- 对于积极取缔贿赂或违法行为等,严格打击腐败的举措予以评价。

2. 放宽个别产业的限制

1) 金融领域

- 在于保险业放宽限制及取消内外差距确实有所进展。原有的 C-ROSS(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体系)规定向国外再保险公司进行分保时的信用风险,要求高于向中国国内再保险公司分保时的要求,但是,从2022年度开始实施的C-ROSS第二版将放宽该规定。这将可以一定程度降低中国境外的再保险公司进入中国再保险市场的门槛。
- 通过2021年9月17日,由日本国金融厅与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举办的实务级《第三届日中监管者会议》,及2021年11月26日举办的《日中经济伙伴关系磋商》(副部级会议)等,加强了日中金融当局的合作,对此表示欢迎。

2) 汽车领域

- 2021年2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表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2020年度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CAFC)和新能源汽车(NEV)积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通装函〔2021〕37号)。该通知具体规定了将循环外技术/装置计入燃料消费量核算;各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新能源车负积分抵消方式;湖北省内注册的乘用车厂商相关积分的特别计算方式等。

3.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1) 知识产权的保护·限制技术转让要求

- 对于持续表明将要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予以评价。
- 2021年2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自2021年3月3日起施行。“解释”由7条构成,主要依据是《民法典》,《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种子法》,《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内容涉及到适用范围,请求内容和时间,故意和情节严重的认定,计算基数和倍数,生效时间等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的重点和难点。对于知识产权侵权的惩罚性赔偿规定的具体适用有了新的进展,对此予以评价。

4. 应对环境要求

- 对于与国际社会同步的环境要求,食品浪费对策等积极解决社会课题的举措予以评价。

- 对于致力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6 届缔约方会议 (COP26) 的气候变化问题及碳中和问题的积极举措予以评价。
- 为了实现碳中和, 利用电炉生产钢铁的需求正在扩大。因此, 作为原料的铁屑进一步受到关注。从确保资源及环境保护的角度, 高质量的铁屑需求在不断提高。日中之间重启铁屑交易的氛围提升有助于中国的高质量的发展, 对此予以评价。

5. 贸易·关税·通关·多边协定

1) 多边协定

- 根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东盟秘书处的发表, 由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由东盟加盟国汶莱, 柬埔寨, 老挝, 新加坡, 泰国, 越南 6 国及非东盟加盟国中国, 日本, 新西兰, 澳大利亚 4 国正式向东盟秘书长提交了批准书, 协定生效的条件已具备, 基于协定的规定, RCEP 已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在上述 10 国生效。并且自 2022 年 2 月 1 日在韩国也开始生效。此协定对日本是首次与中国及韩国的经济合作协定, 对于在东北亚构建牢固的供应链(放宽限制, 产品的低成本化)的期待值不断在提升。

2) 其他(物流·港湾基础设施等)

- 对于进出口货物的事先申报制度, 港湾基础设施的升级予以评价。

6. 财务·税制·税务·会计

-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的决定, 对于外籍人员的津补贴(子女教育等)的个人所得税优惠措施的期间延长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此表示欢迎。

7. COVID-19 疫情相关问题

- 在新冠病毒疫情状况下, 中国率先普及了疫苗及利用健康码, 采取了隔离及入境措施。2021 年的实质 GDP 比同比增长 8.1%, 牵引了世界经济的发展。
- 不仅各地方政府通过官方网站实时发表最新的防疫信息, 还通过积极利用和深化人工智能(AI)技术进行人流管理和防疫管理, 使商务活动得以开展。

对于中国政府为优化营商环境所做的努力予以评价并表示敬意。同时对于尚未改善或正在改善的课题希望予以理解和持续努力, 并且继续提出以下建议。

《营商环境的课题及改善建议的详细内容》

1. 更加放宽对外资企业的限制, 简化行政手续, 提高透明性

1) 放宽对于外资准入的限制及活动的限制

- 期待在行政限制的运用, 手续的简化, 完善公平竞争规则方面继续有所进展, 同时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的生效及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的举办为契机, 按照《第十四个五年规划》中的外资利用计划更加开放外资的准入, 进一步采用全球标准。尤其期待放宽“双循环”, 特别是“国内大循环”的外资准入限制。
- 在《外商投资法》及相关法令当中体现了外资企业一贯要求的, 内外资机会的平等及保护外资企业的权益的内容, 对于中国政府的这些努力予以评价, 同时期待进一步完善相关细则, 迅速明确手续方式等。

2) 改善及统一公司注册, 变更, 删除等手续

- 创业及新公司注册所需的相关手续已得到大幅度的简化, 所需时间也有所缩短, 希望在公司清算时的工商及税务审查方面也同样能够使清算手续顺利进行。
- 希望确定《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等的电子化运用所需的具体实施手续及内容事项, 并加以施行。
- 由于投资环境或供应商的变化及企业内重整等的需求, 需要迁移企业所在地或工厂时, 原地点的地方政府出自于会减少税收或减少雇用的原因而追加征收高额税款, 从而使迁移面临困难的情况有所存在。为了实现自由的企业活动, 希望地方政府机构予以关照和协助。

3) 确保公平性, 透明性, 一贯性

- 为了使外资企业能够在中国安心的开展商务活动, 需要完善确保公平性, 透明性, 一贯性, 可预见性并与国际社会高度亲和的商务环境。为此, 希望继续予以改善。
- 有关危险品安全管理及运输途径等的限制规定, 从开始公开征求意见到实际实施规定的全程时间过短。对于规定进行大幅度修改时, 希望最少设置 1 年的准备期间。
- 法律要求包括外资在内的企业需建立中国共产党组织。虽然可以理解这是根据中国国情的一项规定, 但希望留意外资企业对此具有较强的不协调感, 希望政府当局对于企业治理的姿势具有透明性。
- 不论企业的所有形态如何, 希望继续致力于完善公平的竞争环境和实现国民待遇。

4) 放宽外汇及资金筹措的限制

希望中国金融当局采取措施，避免中国恒大集团等的大型违约问题导致限制贷款或限制汇款等金融问题的出现，并公开相关企业经营状况的有关信息。同时希望进一步放宽外汇管理限制。

5) 劳动法制

希望进一步采纳涉及劳动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方面的经营方意见。

6) 技术标准和认证

- 关于标准的实施日期问题，希望从公布日到实施日设定充分的宽限期。特别是对于强制性标准，希望设置从所有人都可公知的日期起，1-2 年的宽限期间。
- 关于标准的内容相关问题，部分标准设定了一些实际上不可能实现的实验条件或目标值，及近于理想值的过高数值要求。希望制定具有科学依据的标准。
- 为了消减资源或根据企业的实际需要从事生产，希望采用 CCC 认证等其他认证也承认的电子标签。例如：获得 NAL (Network Access License) 认证的产品。
- 为了提高通信速度及确保稳定性，希望中国也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开放频率带。例如：60GHz 带 (雷达技术具有高度的距离分辨率和透过性的特征，因此在民生设备方面，还可期待在产业设备等广泛的用途上利用)。

2. 放宽个别产业的限制

1) 放宽对于房地产业的外资投资限制

- 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在没有获取房地产四证 (注) 之前不能在外部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但是境内企业可以通过母子贷款筹措资金。包括中外合资企业在内的外资房地产公司不仅不能进行外债登记，最低资本金也很高，因此不能利用母子贷款，在资金筹措方面处于不利状态。为此，与中国国内企业开展联合事业时，在金融方针上有可能成为障碍，因此，希望放宽这些限制。

(注)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由于原则上不能设立外资房地产投资公司，所以，向房地产投资的外资投资者很难在中国国内高效率的运用资金。希望放宽限制。
- 由于对房地产开发商加强了限制措施，担忧房地产行业会受到影响，期待 2022 年对房地产行业采取放宽限制的措施，促使行业能够得到进一步发展。

2) 金融领域放宽限制

- 中国内地与香港证券市场互联互通的“债券通”（南向通）及“理财通”（金融商品的相互投资制度）已开始启动，期待由此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开放，从而扩大牵引对外开放的香港的作用。
- 近年来证券行业的对外开放有所进展，在金融市场的开放和放宽制约的趋势当中，希望更加放宽对于境外投资的限制，进一步推进自由化。
- 有关贷款债权的转让问题，希望认可目前尚未批准的债权部分转让。如果部分转让可行，可以为相对小规模金融机构创造运用的机会，促进二级市场的活化及提高卖方金融机构的流动性，从而使金融市场更加活跃。
- 有关债券市场的外资准入问题，希望公平开放公司债承销资格，由其强烈要求尽早向日资企业赋予目前尚未开放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事业债主承销（A类）许可证。
- 对于独资外资银行要求与当地银行同等限制措施的情况较多存在，期待采取适合外资独资银行的业务实际情况及治理的实际情况的限制措施。各政府当局的要求事项各自不同，希望尽可能加以统一。
- 希望取消或者放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向服务对象企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性公司出资比率限制。具体如：只要形成可判断为集团企业的出资结构，即可承认是服务对象企业。
- 为了中国债券市场的更加发展，期待尽早向外资企业赋予 NAFMII 债主承销许可证。
- 为了易于利息变动风险的对冲，希望将目前只认可债券做市商 MM (Market Maker) 或结算代理人的人民币利率互换交易扩大到中国国内的企业法人。
- 今后为了活跃境外投资者在中国国内市场的投资，希望尽早完善违约时的保全条款。
- 2018年4月起实施的新《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不得控制两家以上的同业保险公司。但是，在同一国家以复数不同的品牌或不同业态开展业务的情况是具有合理性的。该条款有可能会成为外资保险公司新投资的阻碍因素，希望予以放宽。
- 2021年7月开始实施的《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中对保险公司的董事等赋予需要在中国国内履行职务的一定程度限制。但是，外资企业的董事有可能是从国外派遣，该条款会对各公司履行海外战略及维持治理体制造成影响，希望予以改善。

3) 汽车领域

- 为了实现碳中和的目标，希望明确在新能源车总体当中混合动力汽车(HEV)的定位。
- 有关二手车问题，为了确保流通相关制度的透明性及保护消费者，希望推进二手车认证制度的中央及地方的体系化和数字化。

4) 物流领域

- 立足于长期规划而向物流设施投资时，明确规定可作为物流用地的区域与需求相比极少，并且工业用地不允许转变用途，由于这些障碍的存在不得不放弃投资的情况不断出现。希望充实物流用地及进一步明确规定，提高运用的灵活性。
- 希望采取必要对策避免由于新冠病毒疫情而出现的突发性临时关闭港湾·机场设施及隔离操作人员等，使出口及接受业务受到限制的情况影响港湾·机场的业务。同时，希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为了严格的检疫而对货物过度的喷洒消毒液，使货物受到浸水损害的情况发生。
- 对于港湾等的货物，适用比国际危险品规定更为严格的，中国独自的地方规定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对此加以改善。

5) 化学领域

有关电子产品等的零部件，原材料的化学物质强制规格(GB 规格)的公布，从公布至生效的宽限期过短，希望予以改善。另外，在重新制定油墨相关标准时，对于对象物质的选定及阈值等，希望根据经过风险评估的科学数据，并与利益关系方进行协商后决定。

6) 保健·医疗·医药领域

- 由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生物安全法》，需要将检验样品或数据运出境外的国际联合临床试验项目或利用检验样品的项目有可能会受到影响。其结果会出现新型医药品开发滞后等的风险。期待能够构筑与国际协调的，可妥善运用的制度。
- 应对老龄社会·超老龄社会是日中两国共同面临的重要课题，期待在两国之间增加可以共享课题和智慧的机会，以明确两国合作的可能性，进一步加快在保健领域创新的速度。

7) 其他

- 希望促进市场化的电力价格制定机制。
- 原材料价格的高涨对零部件的采购造成了巨大影响。铁相关材料等部分产品虽然有所改善，但总体仍然维持着高价格水平。期待建立控制价格上升的机制。
- 有关各项政策例如：“数据限制”，“教育改革，对教育产业加强制约”，及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

希望在推进时保持透明性和公平性。

- 关于内容产业审查问题，自 2021 年开始进一步加强了对于中国国内游戏产业的各种限制，由此，在国内新认可发行 (ISBN 认可) 的国外标题数呈下降趋势。为了促进与国外市场的文化交流及促使国内游戏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希望积极促进国外优良游戏内容的认可并研究相关政策的制定。同时希望研究制定培育各种人才等扶持产业发展的措施。
- 2018 年 6 月末中国政府发表的 2018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18 年版) 中规定，禁止从事互联网内容服务业务，其中不包括提供音乐服务。但是，还没有任何外资企业已获得提供互联网音乐服务许可的具体事例，并且受理准入许可申请也尚未开始。希望对此予以改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工信部, 原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的解释却是: 禁止包括合资企业在内的外资企业从事任何互联网提供内容服务。为了避免与 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021 年版) 发生龃龉，希望修改该规定，使外资企业可以从事提供音乐服务。

3. 彻底及扩充知识产权的保护

1) 保护知识产权，限制技术转让要求

- 申请以中国为受理机构的专利合作条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PCT) 时，希望进行具有高度可靠的审查。
- 为了确实保护知识产权，希望将禁止要求技术转让等制度的内容进行周知并实现确实的运用。
- 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的行政审判及法院判决的审理内容，希望继续予以进一步公开，确保透明性，从而减轻企业的负担。

2) 行使实用新型权时的权利者的注意义务

- 在《专利法第 4 次修改》中增加了“禁止滥用专利权”规定(第 20 条)，旨在考虑权利人的利益和侵权嫌疑人负担的平衡，但是，并没有义务提交评价报告书。希望充分减轻侵权嫌疑人的负担。
- 关于不需实体审查而注册的实用新型问题，行使权力时(通过行使实用新型权而进行诉讼等)，希望将提交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评价报告作为权利人的义务。并且根据修订的专利法，在修改过程中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不仅实用新型的权利人可以申请评价报告书，第三方(侵权嫌疑人)的申请也为可行。

3) 有关外观设计的各项措施

- 对于《专利法第4次修改》中，“延长外观设计权的持续期间”及“引入局部外观设计”的内容予以一定评价。今后希望引进实体审查，进一步延长外观设计的保护期间，引进秘密外观设计，扩大基于自我公开而丧失新颖性的例外的适用等，进一步充实外观设计的保护制度。

4) 抑制假冒伪行为的各项措施

由于假冒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额的高额化及通过加强打击活动，积累严厉惩罚事例，保护局部外观设计等，对于假冒伪行为正在加强打击力度。希望防止重犯措施等(例如：加强揭发力度)能够继续得到具体效果。

5) 商标权利化程序的合理化及公平化

在动漫领域(例如：角色名)仍然存在商标冒认申请的情况。希望对于恶意商标的申请确切采取拒绝或无效化措施，妥善保护权利人。同时希望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于类似商标的申请进行严格的审查。

6) 放宽日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等的提前授权制度及放宽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的条件

希望放宽日中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的利用条件(对象申请项目已公开等)。同时，对于其他提前授权制度(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等)，希望放宽对象范围及手续，使国外企业也能易于利用。

7) 反垄断法

- 为了市场的健全发展及确保妥当的利益，希望妥善运用和修改《反垄断法》。
- 《反垄断法》第46条及47条规定，对于企业实施垄断协议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况，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10%的罚款。希望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统一和明确罚款的计算标准。
- 修改《反垄断法》时，期待明确和统一罚款的计算标准，降低执法的不确定性，保护企业的权益及促进市场的健全发展。

4. 安全保障法律制度·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1) 出口管制法

- 为了避免与国家安全有关的对外交易相关法律制度(《出口管制法(2020年12月实施)》，《反外国制裁法(2021年6月实施)》，《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修改，《不可靠实体清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办法》)等影响外资企业正常的商务活动，希望尽早公开明确的指针，并彻底进行具有透明性的运用。
- 为了避免费用的增加及开发滞后的风险发生，希望明确是否需要进口许可的标准，统一二手商品的认定标准，并向海关机构彻底周知。

- 出口管制法等的公布至实施日的宽限期过短;法令本身的内容或修改的详细内容在公布时尚未明确;未公布需要做准备的详细内容;准备及应对在实施日之前来不及完成而需要事后处理或紧急处理等问题有所存在。希望在公布时设置充分的宽限期并发表详细内容,如详细内容尚未明确时,希望延长实施日期或设置宽限·救济期间。

2) 技术进出口相关规定

有关《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的禁止出口及限制出口的技术目录更新问题,由于部分限制技术(例如:信号处理技术或无人机)的记载范围非常大,担忧众多企业对于在中国的该领域研究开发活动会持消极态度。希望本条例所规定的限制技术清单能够提高可预见性,更为具体和明确。

3) 信息安全相关问题

- 对于从事研究及技术开发业务,互联网使用环境极为重要,但是,由于目前存在着各种制约,所以使用环境并不理想。期待改善国际通信手段及信息安全限制(VPN等),实现与国际同等水平。另外,最近有时从日本不能访问中国的官方网络,为了加强日中关系,希望提供具体的便利措施。
- 通过完善网络数据相关法律(《网络安全法(2017年6月实施)》,《数据安全法(2021年9月实施)》,《个人信息保护法(2021年11月实施)》),加强了对个人信息·重要数据的国内保存义务及跨境移动的限制。由于各项法令之间的相互关系复杂,并且未制定细则而使定义暧昧等问题,有可能会降低运用的可预见性,大幅度影响外资企业的网络构筑及数据相关的商务活动,希望基于国际规则进行高度透明的运用。

5. 应对环境要求

- 希望对于长江三角洲等能源消费超过生产的经济发展地区继续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构建多种可再生能源采购渠道。尤其希望国际可再生能源证书(I-REC)与中国政府批准的绿色电力证书(GEC)能够互认。同时希望对于加入 RE100 并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的企业及扩大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企业实施税制优惠政策。
- 为了研究生物多样性保护技术的商务化的可能性,希望增加与外资企业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技术(例如:协生农法)交流及为引进技术提供税制优惠政策。
- 为了实现“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期待明确制定与氢相关的国家级发展战略。
- 由于限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等含量的强制规格不明确,距开始实施的宽限期过短等,存在应对困难的课题。希望明确限制对象 VOC 的物质,同时希望发行有关实施运用的 Q&A。

- 以防止大气污染为理由，地方政府会突然命令停止作业。但是这将涉及到与工厂作业相关的整个供应连的准备工作，希望在考虑停止作业所需的准备工作的前提下发布事先通知。

6. 贸易·关税·通关·多边协定

1) 改善政府采购市场的公平性·公开性

- 有关加入 WTO 政府采购协议问题，期待公开政府采购的对象政府机构，国有企业清单及关于采购标准金额降价的充足信息。
- 期待《外商投资法》中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内外资企业可以平等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服务等规定能够得到确实实施。
- 欢迎 RCEP 的签署及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同时希望确实实施符合 RCEP 协定内容的政府采购。

2) 进口限制

- 希望尽早重启畜产品，乳制品，园艺产品等正在协商检疫问题的进口品种审查。
- 期待妥善调整 2022 年中国进口的液晶面板的 HS 编码。
- 希望明确是否需要进口许可的标准，统一二手商品的认定标准，并向海关机构彻底周知。

3) 多边协定

- 鉴于 RCEP 的生效将会加强贸易合作，希望海关等相关政府机构内部事先进行彻底的周知，并尽可能在国内事先面向企业积极举办说明会，交流会等。

4) 不透明的 FTA 原产地证明获取条件

- 为了履行 FTA 而向发证机构申请原产地证明时，发证机构有时会提出与 FTA 条文不相符（或条文无记载）的独自要求。为此，导致不能履行 FTA，或 FTA 利用滞后的情况有所存在。希望中央政府确切指导各地的原产地证明书发行机构按照 FTA 的条文执行。

7. 财务·税制·税务·会计

1) 转让定价

- 希望统一日中两国之间 APA(事先确认制度)的窗口，并希望国家税务总局积极主动的进行协调。
- 希望依据 OECD 的指针进行转让定价的合规及执行税务工作。

2) 税务调查

- 为了促进有效的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希望取消对于跨境贷款或在中国国内进行委托贷款时的利息征收增值税。
- 希望进行更加公正的税务诉讼，并充实更加简便的审查功能。

3) 有关征税规则

- 电子财务数据的采集要求会对企业带来庞大的工作量，希望取消国家税务总局对于“千户集团”企业采集电子数据的要求。
- 希望统一并简化企业的地方工作人员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费的缴纳手续。
- 关于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险费(养老)的退还问题，考虑到领取对象人员已回国的情况，希望退还不只限于本人银行帐户，还可以向企业退还。
- 希望按照国际标准，研究引进合并纳税制度。
- 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需要在集团企业内进行组织重整(合并等)时，希望承认运用安全港规则(延期征税)等，放宽适用条件。
- 希望明确从日本向中国提供劳务相关的 PE(Permanent Establishment 常设机构)的认定标准。
- 希望中国的受益所有人的判定规则符合 OECD 租税条约范本。

8. 改善外籍人员的居留及就业手续

- 个人以外币兑换人民币时，每年 5 万美元的额度十年以来一直没有变化。希望取消兑换额度或根据中国的物价及工资水平提高额度。希望缩小或取消持纳税证明书的常驻人员向境外汇出个人所得时的金额限制。
- 由于劳动合同法的修改(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制定了辅助性工作岗位的用工比率限制(10%)，对该限制希望放宽或取消。
- 自 2017 年 4 月开始在全国实施的有关外籍人员就业许可的新制度采取了一定的改善措施，希望对于外籍公司职员的居留许可证手续进一步统一和简化。
- 常住工作人员的生活环境存在以下课题，希望继续加以改善。
 - ① 希望开放用于国际通信等的 IT 基础设施。

② 希望通过利用数字化技术的基础设施,简化出入境手续。

9. COVID-19 疫情相关问题/日中之间的往来

1) 明确和统一政府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方针

希望重启人与物的往来(商务往来及长居人员往来),放宽基于科学依据的隔离期间。

2) 对于发行签证及入境所需相关资料的手续加以改善

- 由于驻日本中国签证申请服务中心停止了申请预约的受理及应对的滞后,使签证的发行及中国各地城市的邀请函发行滞后,希望对此予以改善。
- 有关申请签证所需省政府发行的家属用邀请函问题,希望尽早解除邀请函的无效・停止申请的状态,迅速发行签证。
- 有关国际航班问题,希望重启前往北京的直达航班及增加前往上海的航班。